

上海市专志系列丛刊

《上海妇女志》编纂委员会编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市专志系列丛刊

上海妇女志

主 编 荒 砂 孟燕堃

《上海妇女志》编纂委员会编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上海妇女志 / 《上海妇女志》编纂委员会编. -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0.7
(上海市专志系列丛刊)
ISBN 7-80618-738-3

I . 上 ... II . 上 ... III . 妇女 - 生活 - 概况 - 上海
IV . D442.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32742 号

责任编辑 裴晓燕
黄海根
封面设计 范一辛
彩页设计 殷 音

上海妇女志

《上海妇女志》编纂委员会编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上海市印刷七厂印刷

开本 787 × 1092 1/16 印张 49.5 插页 48 字数 1235000

2000 年 7 月第 1 版 200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ISBN 7-80618-738-3/K · 350

定价：150 元

序

上海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摇篮和中国最大的经济中心城市,也是女职工和知识妇女较为集中的地方。长期以来,上海妇女自强不息,团结奋斗,在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中,都发挥了“半边天”的作用。改革开放以来,上海妇女更以自尊自强、积极进取的崭新风貌,面向全国、走向世界的开放意识,爱岗敬业、报效社会的奉献精神,活跃在政治、经济、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涌现了一批具有时代精神、体现上海妇女独特风采的巾帼英雄,受到了社会的好评和称颂。

《上海妇女志》全面系统地反映了上海妇女的历史和现状,不仅丰富了地方志的文化宝库,有助于我们了解上海妇女的情况,而且对我们以史为鉴,正确认识马克思主义的妇女观,进一步贯彻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推动上海妇女的发展和进步,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妇女的进步是社会进步的标志。尊重妇女、保护妇女是文明社会应有的道德风尚。希望全社会都来关心妇女工作,切实维护妇女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平等地位和各项权益,为她们参加社会生产和各项社会活动创造更好的条件。各级妇联和妇女组织更要倾听妇女的呼声,尽力为她们排忧解难,教育和团结各界妇女,努力发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充分施展聪明才智,进一步发挥“半边天”作用。

当前,我们正处在世纪之交的重要历史时期。实现上海跨世纪发展的宏伟目标,需要上海妇女和全市人民一起,同心同德,开拓进取,群策群力,共同奋斗。希望上海妇女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为全面推进上海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谱写新篇章,再创新辉煌。

黄菊
1998年2月

凡例

一、《上海妇女志》以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为指导,遵循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实事求是地记述上海妇女的历史和现状。

二、记事依据统合古今、详今略古的原则,上限不定,因事而异,下限一般止于 1996 年。总述、大事记、人物止于 1998 年。

三、本志由总述、大事记、专志、人物、专记、特记、附录、索引八个部分组成。以专志为主体,采用篇、章、节、目结构。

四、采用述、记、志、传、图、照、表、录等体裁。除引用古籍原文外,均使用语体文。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辅以记事本末体。彩色图照设于志首,黑白图照和表格随文设置。

五、依据生不立传的原则,立传人物以生长或居住在上海、对上海及全国社会发展有重要贡献或广泛影响的妇女为主,排列按生年为序。革命烈士设英烈名录,以卒年为序。有显著业绩的在世人物,以事系人,记入有关篇章。

六、历史纪年并用历史朝代年号和公元纪年。辛亥革命之前用朝代年号,之后用民国年号,并加注公元纪年。上海解放后,用公元纪年。志中所述“建国”,系指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解放”,系指 1949 年 5 月 27 日上海解放。

七、资料来源于档案、旧志、图书、报章杂志、历史文献、区县志、专业志、社会调查,以及有关单位提供的资料,一般不注明出处。各篇多次运用同一名称时,首次用全称,其后则用简称。各种数据,凡全市综合性的以统计部门历年统计资料为主。

目 录

序	(1)
凡 例	(1)
总 述	(1)
大事记.....	(11)

第一篇 女性人口

概 述.....	(66)
第一章 总量.....	(67)
第一节 解放前女性人口总量.....	(67)
第二节 解放后女性人口总量.....	(70)
第三节 女性人口平均预期寿命...	(73)
第二章 构成.....	(77)
第一节 女性人口年龄构成.....	(77)
第二节 女性人口文化构成.....	(81)
第三节 女性人口行职业构成.....	(83)
第三章 迁移和流动.....	(87)
第一节 女性人口迁移.....	(88)
第二节 女性人口流动.....	(90)
第四章 婚姻和生育.....	(93)
第一节 女性人口婚姻状况.....	(93)
第二节 女性人口生育状况	(100)

第二篇 妇女运动

概 述	(108)
第一章 民国前的妇女运动	(109)
第一节 女权运动	(110)
第二节 参加辛亥革命	(112)
第三节 投入反帝爱国运动	(114)
第二章 新民主主义革命中的妇女 运动	(116)

第一节 参加五四运动	(117)
第二节 参加国民会议运动	(119)
第三节 参加五卅运动、第三次武 装起义	(120)
第四节 投身抗日救亡运动	(124)
第五节 争取和平民主解放	(130)
第三章 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中的 妇女运动	(135)
第一节 参加重大政治活动	(135)
第二节 参加社会主义建设	(143)
第四章 改革开放中的妇女运动 ...	(147)
第一节 争当“三八红旗手(集体)”	(148)
第二节 学法、用法、以法维权 ...	(150)
第三节 创“五好家庭”和家庭文化 建设	(151)
第四节 争做“四自”、“四有”新女 性	(153)
第五节 “双学双比”活动	(155)
第六节 “巾帼建功”活动	(155)

第三篇 妇女参政

概 述	(160)
第一章 党派女成员	(161)
第一节 光复会和同盟会女会员	(161)
第二节 中国国民党女党员	(162)
第三节 中国共产党女党员	(163)
第四节 民主党派女成员	(183)
第二章 政权机构中的女性	(189)
第一节 民国时期政权机构中的	

目 录

女性	189	会)	289
第二节 上海市各界人民代表会 议女代表	190	第四节 学术团体	293
第三节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女代 表	192	附:获全国“三八红旗手”、“三八红旗 集体”称号者名录	296
第四节 上海市各级人民政府女 官员	213		
第五节 上海市各级人民法院女 院长和人民检察院女检 察长	228		
第三章 政治协商机构中的女性	230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女参政员、 女参议员	230		
第二节 上海市市、区各界人民代 表会议女协商委员	230		
第三节 各级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女 委员	231		
附: 1949~1996年若干年份上海 市女干部人数统计表	244		

第四篇 妇女团体

概 述	246
第一章 解放前的妇女团体	246
第一节 概况	246
第二节 部分妇女团体简介	253
第二章 上海市妇女联合会	258
第一节 沿革	258
第二节 历届市妇女代表大会 及领导人名录	259
第三节 市妇联工作机构	264
第四节 下级妇联和基层组织	264
第五节 主要工作	268
第六节 事业单位和经济实体	278
第三章 市妇联的团体会员	285
第一节 上海市女职工委员会	286
第二节 上海基督教女青年会	288
第三节 女知识分子联谊会(协	

第五篇 工业、交通、建设系统妇女

概 述	308
第一章 女职工队伍	309
第一节 人数、来源和行业分布	309
第二节 文化程度与工种、职务	315
第二章 就业和劳动生活状况	320
第一节 就业	320
第二节 劳动条件和生活状况	323
第三章 贡献与荣誉	329
第一节 贡献	329
第二节 荣誉	334

第六篇 商业、外贸、金融系统妇女

概 述	342
第一章 女职工队伍	342
第一节 人数和行业分布	342
第二节 文化程度和工种、职务	346
第二章 贡献和荣誉	351
第一节 贡献	351
第二节 荣誉	355

第七篇 农业、农垦系统妇女

概 述	362
第一章 郊县农村劳动妇女	362
第一节 生产门类和人数分布	362
第二节 文化程度和技术水平	365
第三节 劳动生活状况	366

第四节 贡献	(370)	第五节 女音乐、舞蹈、美术工作者	(438)
第五节 荣誉	(374)	第六节 荣誉和奖励	(441)
第二章 国营农场女职工	(376)	第二章 女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工	
第一节 人数和文化、年龄结构	(376)	作者	(445)
第二节 工种与劳动条件	(377)	第一节 女新闻出版工作者	(445)
第三节 收入与生活状况	(378)	第二节 女广播电视工作者	(447)
第四节 贡献	(379)	第三节 荣誉和奖励	(448)
第五节 荣誉	(380)		
第八篇 教育、卫生、科研、体育系统妇女			
概 述	(382)	概 述	(452)
第一章 女教育工作者	(383)	第一章 女子教育	(453)
第一节 队伍	(383)	第一节 女子普通教育	(453)
第二节 贡献和荣誉	(388)	第二节 女子高等教育	(463)
第二章 女医务卫生工作者	(394)	第三节 女子中等专业教育	(467)
第一节 队伍	(394)	第四节 女子成人教育	(473)
第二节 贡献与荣誉	(396)	附：女子特殊教育和工读教育	(477)
第三章 科学研究工作者	(401)	第二章 妇女保健	(479)
第一节 自然科学	(401)	第一节 妇女保健机构	(479)
第二节 社会科学	(408)	第二节 主要保健措施	(481)
第四章 女体育工作者	(410)	第三章 妇女出版物	(488)
第一节 队伍	(410)	第一节 妇女报刊	(488)
第二节 运动成绩	(414)	第二节 妇女图书	(504)
第三节 荣誉和奖励	(420)	第四章 广播电视妇女节目	(516)
第九篇 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系统妇女			
概 述	(424)	概 述	(522)
第一章 女文艺工作者	(425)	第一章 婚姻	(523)
第一节 女作家	(425)	第一节 结婚	(523)
第二节 电影(含电视剧)		第二节 离婚	(528)
女演员	(427)	第三节 再婚	(532)
第三节 话剧女演员	(431)	第二章 家庭	(536)
第四节 戏曲、曲艺女演员	(433)	第一节 妇女的家庭地位	(536)

目 录

第二节 妇女在家庭中的权利	…	(540)	管道界	…	(580)
附：家庭状况	…	(543)	黄道婆	…	(581)
第十二篇 妇女服饰					
概 述	…	(548)	朱 氏	…	(581)
第一章 服装	…	(550)	丁娘子	…	(581)
第一节 袍(旗袍)	…	(550)	王凤娟	…	(582)
第二节 衫袄	…	(551)	韩希孟	…	(582)
第三节 马甲、比甲	…	(552)	彭 氏	…	(582)
第四节 裙	…	(553)	曹锡淑	…	(582)
第五节 裤	…	(554)	王兰修	…	(582)
第六节 列宁装、两用衫、军便服			曹鉴冰	…	(582)
茄克衫	…	(556)	丁 晏	…	(583)
第七节 西装	…	(557)	丁 佩	…	(583)
第八节 大衣	…	(558)	周秀英	…	(583)
第九节 针织衫、编织衫	…	(560)	徐婉珊	…	(583)
第十节 其他	…	(561)	陆小妹	…	(584)
第二章 鞋帽	…	(562)	丁月心	…	(584)
第一节 鞋	…	(562)	赛金花	…	(585)
第二节 帽	…	(565)	秋 瑾	…	(585)
第三章 饰品	…	(567)	徐宗汉	…	(585)
第一节 头饰	…	(567)	施淑懿	…	(586)
第二节 项饰	…	(569)	陈 英	…	(586)
第三节 手饰	…	(569)	张竹君	…	(587)
第四节 胸饰	…	(571)	何香凝	…	(587)
第五节 腰饰	…	(571)	袁希浩	…	(588)
第六节 其他	…	(572)	陈撷芬	…	(589)
第四章 化妆	…	(573)	陆灵素	…	(589)
第一节 发型	…	(574)	伍哲英	…	(589)
第二节 美容	…	(576)	陈君起	…	(590)
第三节 化妆类型	…	(577)	施小妹	…	(590)
人 物					
概 述	…	(580)	吴若安	…	(591)
一、人物传略	…	(580)	华吟梅	…	(591)
朱克柔	…	(580)	尹锐志、尹维俊	…	(592)
			郑毓秀	…	(592)
			艾格尼茨·史沫特莱	…	(593)
			陆定华	…	(593)
			姜兆麟	…	(594)
			宋庆龄	…	(595)
			陶 承	…	(596)
			向警予	…	(597)
			王国秀	…	(598)
			耿丽淑	…	(598)
			姜辉麟	…	(599)

目 录

俞庆棠	(599)	孟小冬	(625)
刘王立明	(600)	胡子婴	(625)
方令孺	(601)	关 露	(626)
陈翠贞	(602)	陆晶清	(627)
许广平	(602)	陈修良	(628)
沈兹九	(603)	王季愚	(628)
张汇兰	(604)	胡 蝶	(629)
苏祖斐	(604)	郭纲琳	(630)
朱英如	(605)	戚铮音	(631)
王淑贞	(606)	吴 茵	(631)
罗叔章	(606)	阮玲玉	(632)
陆礼华	(607)	茅丽瑛	(633)
杨之华	(608)	陈波儿	(633)
史 良	(609)	浦熙修	(634)
邓裕志	(610)	黄君珏	(634)
董竹君	(610)	韩学章	(635)
张应春	(611)	冯光灌	(636)
谢雪红	(612)	孙 兰	(637)
李瑞麟	(612)	王 莹	(637)
程俊英	(613)	黄培英	(638)
薛 正	(613)	李 森	(639)
沈粹缜	(614)	陈楚平	(639)
徐全直	(614)	王人美	(639)
何葆真	(615)	荣漱仁	(640)
王美玉	(616)	江 青	(641)
张 琼	(616)	钱行素	(641)
熊天荆	(617)	舒绣文	(642)
伍仲文	(617)	袁金娣	(643)
陆小曼	(618)	陈怀白	(643)
王汉伦	(618)	刘 芳	(644)
陈安芳	(618)	项 泰	(644)
杜君慧	(619)	姚水娟	(645)
丁 玲	(620)	汤蒂因	(645)
蒋师昭	(620)	张佩珠	(646)
黄 励	(621)	季月娥	(647)
安 娥	(621)	姚凤仙	(647)
丁婉娥	(622)	裘慧英	(648)
章 蕴	(622)	朱惠萍	(649)
王根英	(623)	周 璇	(649)
黄八妹	(623)	汤桂芬	(650)
冯 锦	(624)	董 慧	(650)
吴 湄	(624)	唐若青	(651)

目 录

石筱英	(652)	黄观顺	(674)
朱 凡	(652)	二、英烈名录	(675)
陈若克	(653)		
言慧珠	(653)		
唐 澄	(654)		
筱丹桂	(655)		
施济美	(655)		
上官云珠	(656)		
张爱玲	(656)		
白 杨	(657)		
黄瑞兰	(658)		
马樟花	(658)		
里 希	(658)		
徐 英	(659)		
朱泉宝	(660)		
朱慧珍	(660)		
顾月珍	(661)		
施幼秋	(662)		
王菊华	(662)		
陈向明	(662)		
黄漱英	(663)		
朱永钰	(664)		
徐凤仙	(664)		
童芷苓	(665)		
徐雪林	(665)		
丁是娥	(665)		
王品素	(666)		
荒 砂	(667)		
吴雯琪	(667)		
梁玉言	(668)		
涂莲英	(668)		
茹志鹃	(669)		
陈志英	(669)		
筱爱琴	(670)		
陈娟娟	(670)		
徐丽仙	(671)		
孙梅英	(671)		
刘丽琳	(672)		
池八妹	(672)		
顾圣婴	(672)		
黄志红	(673)		
华 怡	(674)		
		专 记	
		一、上海妇女从军纪略	(686)
		二、居民委员会中女工作人员	(691)
		特 记	
		一、舞女	(696)
		二、妓女	(698)
		三、侵华日军残害上海妇女的罪行	
		(701)
		附 录	
		一、法规、文件	(704)
		上海市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	(704)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	
		保障法》办法	(706)
		上海市母婴保健条例	(711)
		上海妇女发展“九五”规划和2010年远	
		景目标	(717)
		二、妇女革命活动遗址	(724)
		塘湾桥	(724)
		平民女学校	(724)
		三和里女工夜校	(724)
		新四军吴淞情报组“军事观察哨”	(724)
		三、女烈士墓、塑像、纪念碑	(725)
		茅丽瑛烈士墓、塑像、遇害处	(725)
		李林烈士塑像	(725)
		姜辉麟烈士墓、纪念碑	(725)
		陈安芳烈士墓	(725)
		冯铿、伍仲文、李文三位烈士墓	(725)
		黄漱英烈士墓	(725)
		黄瑞兰烈士墓	(725)
		顾燕烈士墓	(726)
		朱泉宝烈士墓	(726)
		梁玉言、王曼霞二位烈士墓	(726)

专记

一、上海妇女从军纪略 (686)
二、居民委员会中女工作人员 (691)

特記

一、舞女	(696)
二、妓女	(698)
三、侵华日军残害上海妇女的罪行	
.....	(701)

附录

一、法规、文件	(704)
上海市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	(704)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 保障法》办法	(706)
上海市母婴保健条例	(711)
上海妇女发展“九五”规划和 2010 年远 景目标	(717)
二、妇女革命活动遗址	(724)
塘湾桥	(724)
平民女学校	(724)
三和里女工夜校	(724)
新四军吴淞情报组“军事观察哨”	...	(724)
三、女烈士墓、塑像、纪念碑	(725)
茅丽瑛烈士墓、塑像、遇害处	(725)
李林烈士塑像	(725)
姜辉麟烈士墓、纪念碑	(725)
陈安芳烈士墓	(725)
冯铿、伍仲文、李文三位烈士墓	(725)
黄漱英烈士墓	(725)
黄瑞兰烈士墓	(725)
顾燕烈士墓	(726)
朱泉宝烈士墓	(726)
梁玉言、王曼霞二位烈士墓	(726)

目 录

薛明玉烈士墓	(726)	史沫特莱旧居	(727)
池八妹烈士墓	(726)	《上海妇女志》女性姓名索引	(728)
四、妇女名人庙宇、陵墓、故居、纪念 馆	(726)	编后记	(774)
天后宫	(726)	《上海妇女志》编纂、审定人员名单	(776)
黄道婆墓、祠、纪念堂	(726)		
宋庆龄陵园、故居	(727)		

总　　述

上海,从一个海滨渔村发展成全国闻名的“江海之通津、东海之都会”,进而发展为中国的经济中心、商业中心和科学、技术基地,已经走过 1000 多年的漫长历程。这个历程,也是上海人民在东海之滨的这块土地上劳动、创业、奋斗的历程。在这个历程中,占人口半数的上海妇女与男同胞并肩作战,作出了她们的贡献。同时,妇女作为人口中的一个群体,由于历史的、社会的原因,她们在这个历程中的前进,时时伴随着争取自身解放的斗争。上海妇女正是以这种劳动创业活动与妇女解放斗争的结合,在上海发展史上写下了动人的篇章。

—

据上海青浦境内距今 5000 年前崧泽文化遗址出土文物的鉴定,女性的陪葬品略多于男性的事实,可知这里曾处于母系社会晚期,人们以母系聚族而居,女性在社会上处于受尊重的地位。

春秋战国时期,随着东吴南越、西楚一带的人群进入上海地区,往昔以狩猎和采集为主的生产活动,逐渐为农业耕作所替代,母权制逐步让位于父权制。以后随着社会经济制度的演变,上海妇女的社会地位进一步发生变化。在很长的历史时期内,她们不但和男子一样,受奴隶制和封建制的压迫、剥削,而且在家庭中、社会上,还处于依附男子的地位。被政权、族权、神权、夫权“四大绳索”所束缚的上海妇女,政治上无权,经济上不能自立,被剥夺了独立的人格,人身无自由,大多生活在社会的最底层。

元朝至元二十八年(1291 年)上海建县,以适应经济与人口发展的需要。至清道光二十三年(1843 年)上海开埠止,渔盐耕织是人们从事的主要生产活动,每一种生产活动都渗透着妇女的血汗。她们参加田间劳动,耕耘锄耙,样样都干;她们纺纱织布,往往“通宵不眠”,“农暇之时,所出布匹,日以万计”。元代乌泥泾妇女黄道婆,在海南学会了先进的纺织技术,返乡“教民化棉为布”,是上海这一近代中国棉纺织中心的滥觞,创造了“衣被天下”的繁荣。上海妇女的自给养家能力,也因此较其他地区高出一筹,但上海妇女低下的社会地位以及蒙受的重重苦难,并未得到改变。

清道光二十年英国侵略者用大炮轰开了中国的大门。根据道光二十二年签定的中英《南京条约》,上海被辟为对外通商口岸之一。外国侵略者在这里建立租界,一步步把上海推向半殖民地的深渊。这一历史巨变,使上海妇女又增添了帝国主义所强加的新的苦难,同时也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上海近代都市化进程的较充分推进,促使上海妇女较早觉醒,为摆脱原来的处境和命运,争取自身的解放而斗争。

中国第一批产业女工在上海诞生了。上海作为一个被迫开放的口岸城市,在遭受西方资

本主义列强经济掠夺的同时,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相联系的近代工商业逐渐发展起来。上海早期的工厂女工,大部分来自上海本地和邻省地区的贫困破产农民,她们走出家庭,离开农田、织机,来到车间里、机器旁,汇入了工人阶级的洪流。民国3~9年(1914~1920年),上海的染织等六类工厂中,女工已达10万余人。她们主要集中在棉纺、缫丝、卷烟、火柴等行业,这些行业中女工占60%以上,其中缫丝工人中女性高达95%。

受过近代教育的知识妇女日益增多,并开始走上职业岗位。鸦片战争以后,伴随着西方资本主义的政治、经济、文化侵略和西方传教士的宗教活动,近代西学在上海进一步得到传播。从上海开埠到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的近60年间,教会办的女子学校共有10余所。此外,19世纪70年代中后期起,一批早期资产阶级改良派人士也在上海热心宣传西学,倡导多设学校、广植人才。光绪二十四年,由中国人自办的第一所女子学校——经正女学(又名中国女学会书塾)在上海开办。以后国人办的女子学校逐渐增多,至民国7年(1918年),上海国人办的女子学校约有14所。不少知识妇女在学校、医院和工商企业中获得了就业机会。

更为引人注目的是,上海还涌现了一批要求改革政治制度、争取男女平权的先进分子。维新运动中,康有为、梁启超把妇女解放作为维新变法主张的重要组成部分,提倡“不缠足”、“兴女学”以启民智,把妇女问题和救亡图存结合起来。他们的思想主张在上海妇女中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当时参加不缠足会的上海妇女约有5万人。光绪二十三年初秋,以妇女为主体的资产阶级维新派团体——女学会在上海成立;光绪二十四年,中国第一份以妇女为对象的刊物——《女学报》在上海创办,这对近代中国妇女运动的兴起,起着理论上的启蒙和实践上的先导作用,促进了上海妇女的觉醒。

20世纪的辛亥革命,推动了上海妇女要求改变国家命运和争取自身解放的斗争。革命派人士把实现男女平权作为民主革命的一大任务。一时间,以进行反清宣传,批判封建纲常,宣传男女平等,呼吁女性走出家庭投身社会,为争取自身解放和国家独立而奋起斗争为宗旨的书刊大量涌现。邹容的《革命军》、金天翮的《女界钟》先后在上海问世。光绪二十八年至民国元年,全国各地陆续出版的40多种妇女报刊中,有20余种是在上海创刊出版的,其中影响最大的是秋瑾创办的《中国女报》和以后的《女子世界》、《神州女报》等。这些书刊的出版发行,加速了上海妇女的觉醒。辛亥革命中,上海妇女组织军事、救护、募捐等团体,通过各种形式投入斗争。南京临时政府成立前后,又掀起了参政的热潮,上海的“女子参政同志会”是全国最早、当时最有影响的妇女参政团体。虽然这时期的妇女参政运动只是昙花一现,但它掀开了中国妇女参政运动的帷幕,并在国际上产生较大反响。

由于当时的社会变革运动并未从根本上动摇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上海妇女在获得某些权利和自由的同时,依然承受着种种压迫和剥削。

许多妇女有了进工厂谋生的机会,但低廉的工资使她们挣扎在贫困、饥饿线上;恶劣的劳动条件和生活环境,使她们面临疾病、死亡的威胁;各种歧视女性的规章制度,更使她们备受虐待和凌辱。被剥夺人身自由、过着非人生活的包身工、养成工和童工,也大多是女性。

女子虽然有了进学校读书和参加社会活动的权利,但由于重男轻女的封建传统观念的影响和社会经济条件的制约,女子就学的机会仍远远低于男子,广大妇女特别是劳动妇女中,文盲大量存在。即使从学校毕业的知识妇女,能谋得职业的也只是少数,有的职业妇女被当作摆设的“花瓶”。至于妇女参政并任要职的,更是凤毛麟角。

妇女的人身自由相对以前来说增多了,但同时她们又陷入种种新的依附关系中。如在工商企业中对雇主的依附;在婚姻问题上,除家长作主的包办婚姻外,还有金钱至上的买卖婚姻、童养媳等,妇女仍然摆脱不了对男子的依附。在十里洋场上,不少妇女还像商品一样,被迫成为被人玩弄的对象。

二

五四运动的爆发和中国共产党的成立,为上海妇女带来了马克思主义的妇女观和无产阶级妇女解放运动的指导方针。从此,上海的妇女运动沿着正确的方向不断发展,展开了全新的一页。

五四运动中,上海的女学生受陈独秀在上海创办的《新青年》杂志等传播的进步思想的影响,率先投入斗争,知识界以及其他各阶层的妇女也纷纷响应。她们要求男女教育平等、社交公开、婚姻自主、职业自由的呼声,得到社会的广泛支持。五四运动后,上海的初等和高等小学逐渐实行男女生同级上课,中学和大学相继招收女生,电话局等社会公益事业也开始招收女职工。民国 10 年(1921 年)3 月 8 日,上海共产主义小组在上海秘密举行首次纪念三八妇女节的活动,探讨了妇女解放问题。

民国 10 年 7 月,中国共产党在上海成立,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嘉兴南湖继续进行时,就谈到妇女工作。同年 12 月,中国共产党在上海创办了第一个妇女刊物——《妇女声》。翌年 2 月,又创办了第一所培养妇女干部的学校——平民女学。民国 11 年 7 月,中国共产党在上海召开的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发表了《妇女运动决议案》,为妇女运动指明方向。

这一时期,中国共产党早期杰出的妇女工作领导者向警予、杨之华,在上海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活动。在她们的影响和带动下,大批知识妇女和女学生深入工厂,支持和帮助工人开展反对资本家残酷剥削的斗争。民国 11 年,上海以女工为主举行的罢工有 14 次之多。这些罢工斗争显示了工人阶级团结战斗的力量,表明以女工为主体的劳动妇女开始登上历史舞台。

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上海实现了各阶层妇女的大联合。在国民会议运动、五卅运动和上海工人第三次武装起义等斗争中,劳动妇女被广泛地发动起来,成为妇女运动的主力军。这标志着上海妇女运动中心的转移,即由以知识妇女为中心的妇女运动,转为以女工为主体的劳动妇女为中心的妇女运动。上海妇女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逐步将争取自身的解放同争取无产阶级和人民大众的解放,同争取中华民族的解放融为一体,上海的妇女运动成为无产阶级革命运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上海妇女运动受到严重挫折,一些妇女运动的骨干、优秀的女共产党员被逮捕、被杀害,向警予、冯铿就是在这一时期牺牲的。经过低潮时期的艰苦斗争,上海的妇女运动在抗日救亡运动中又逐步发展起来。

30 年代,民族危机加剧,上海妇女纷纷投入了拯救民族危亡的斗争。九一八、一·二八事变相继发生后,上海妇女以人力、物力积极支援前线军民的抗日斗争。宋庆龄、何香凝亲往前线慰问抗日将士,筹设伤兵医院,并发起为抗日将士捐制棉衣等工作。民国 24 年,中国共

产党的《八一宣言》发表后，上海妇女界的抗日统一战线组织——上海妇女救国会成立，为动员各界妇女投入抗日救亡斗争，发挥了重要作用。这一时期，中共领导下的左翼文化运动也在上海蓬勃开展，丁玲、王莹、陈波儿等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文艺活动，为动员民众起来反对日本侵略者和争取民族解放，作出了贡献。与此同时，上海妇女还进行了多次反对歧视的斗争，如海关女职员为争取平等待遇、邮政储汇局女职员反对辞退已婚女职员的斗争等。

八一三事变后，侵华日军在上海烧杀奸淫、狂轰滥炸，无恶不作。深受侵略战争之苦的上海妇女，更广泛地发动和组织起来，以多种形式进行抗日斗争。何香凝领导的中国妇女慰劳自卫抗战将士会上海分会（简称慰劳分会），即是这一时期上海妇女抗日统一战线的组织。“孤岛”时期，由许广平出面将慰劳分会改名为上海妇女界难民救济会，在中共江苏省委的领导下，在“孤岛”这个特定环境中，以“救济难民”、“妇女互助”、“俱乐部”、“联谊会”等较隐蔽的形式，坚持开展抗日活动。中国职业妇女俱乐部主席茅丽瑛，在为新四军筹集经费的物品慈善义卖活动中英勇献身。基督教女青年会以其特殊的身份，在女工夜校的女工和教会学校的女学生中开展爱国活动。还有不少妇女毅然参加了新四军，有的辗转到抗日根据地参加工作。上海郊县妇女中，出现了许多冒着生命危险掩护抗日游击队的动人事迹。据不完全统计，抗日战争时期牺牲的上海女英烈有 30 余名。

抗日战争胜利后，为反对国民党发动内战和推行卖国政策，上海妇女的斗争与工人、学生等各条战线人民的斗争融合在一起，成为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整个和平民主运动的重要一翼。民国 35 年，三八妇女节 3 万妇女反内战集会和示威大游行、4 月 3 万妇女选举“国大”女代表以及 6 月 3 万妇女参加反内战签名运动等大规模的活动，显示了上海各界妇女联合起来的力量和要求和平、反对内战的决心。国民党发动全面内战后，上海妇女积极参加了反饥饿、反内战、反迫害的斗争，活跃在反对蒋介石政府的第二条战线上。从抗议美军暴行，到抗议五二〇惨案；从同济学潮，到“舞潮案”和申九罢工斗争，上海妇女都表现得机智勇敢，不屈不挠。这期间，邓颖超在上海为出席国际妇女会议，与国民党政府进行了针锋相对的斗争。上海解放前夕，上海妇女还和全市人民一起，参加了反屠杀、反破坏、反迁移的护厂、护校、护店等活动，为上海的解放作出了重大贡献。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上海妇女和全国妇女一起，摆脱了“三座大山”（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压迫和“四大绳索”的束缚，获得了历史性的解放。然而，妇女解放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推翻人压迫人的社会制度，建立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政权，为实现妇女解放、男女平等提供了根本的保证。由法律上的男女平等达到事实上的男女平等，任务仍然十分艰巨。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上海妇女积极投身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在促进经济发展、推动社会进步的同时，开始了实现男女平等、寻求彻底解放的新的里程。

1949 年 6 月，上海妇女在中共上海市委领导下，为谋求进一步解放而联合起来的社会群众团体——上海市民主妇女联合会筹备委员会成立（1950 年 8 月正式成立，1957 年 11 月改名为上海市妇女联合会）。她承担着代表和维护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的基本职能，是党